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认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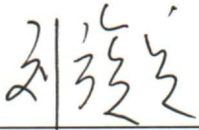


肖继辉

时间： 2022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族兵

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